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661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彰鹿路7
段495號

承辦人：許瑞良

電話：04-7800379

傳真：04-

電子信箱：m006@mail.fusi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福鄉殯字第1090007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7435A00_ATTCH1. pdf、0007435A00_ATTCH3. pdf）

主旨：檢陳本鄉修正「彰化縣福興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九
條」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敬請
協助公告周知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福興鄉代表會第21屆第3次
定期會議決案（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109年5月19日福鄉代
字第1090000393號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鄉鎮市公所
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

副本：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、本鄉殯葬管理所

